

## 关于安徽宿州韩楼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安徽宿州韩楼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项目申报的你市埇桥区褚兰镇马桥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0.4753 公顷（其中含耕地 0.465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用于安徽宿州韩楼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，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要落实规划管控规则，将该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三、你市应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，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四、你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按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

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

此 复

2025年11月12日